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泽居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机械报废回收拆解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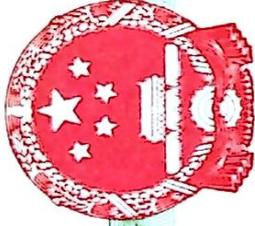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襄城县泽居农机专业合作社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4xun-4		
建设项目名称	泽居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机械报废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襄城县泽居农机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4110253000100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胡晓飞		胡晓飞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胡晓飞		胡晓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胡晓飞		胡晓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坤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1000MADEC95R7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东彬	03520240541000000111	BH072060	张东彬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东彬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72060	张东彬
张春轩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附图、附件	BH073213	张春轩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DECQ5R2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坤迪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晓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15日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东泰街东泰大厦9楼908室



登记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张东彬

证件号码: 412824198312154711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2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1751086

业务年度: 20241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坤迪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张东彬	个人编号	41102390068380	证件号码	412824198312154711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3-12-15
参加工作时间	2013-1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3-1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3-1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311-202312	0.00	0.00	25196.48	8070.89	33267.37	121	0
202401-至今	0.00	0.00	3149.52	0.00	3149.52	11	0
合计	0.00	0.00	28346.00	8070.89	36416.89	132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690	1859	2074	2281	2412	3500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12-02 00:07:3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坤迪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DECQ5R2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泽居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机械报废回收拆解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东彬（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111，信用编号BH07206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东彬（信用编号BH072060）、张睿轩（信用编号BH07321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6
附表	7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7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 附图五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示意图
- 附图六 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土地规划证明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通瑞牧业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6 营业执照
-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8 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泽居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机械报废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11025-04-01-2607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晓飞	联系方式	18137133186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王洛镇孙庄村（襄城县泽居农机专业合作社院内）		
地理坐标	（113 度 29 分 8.48 秒，33 度 57 分 12.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410-411025-04-01-260753
总投资（万元）	5450	环保投资（万元）	98.1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王洛镇孙庄村,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生态保护红线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保护红线和禁止开发区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王洛镇孙庄村,经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项目10km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及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1.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目前许昌市及襄城县已制定治理方案,区域环境质量正在逐步得到改善。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项目废油液抽取废气和切割废气均采取高效收集及治理措施;固体废物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区域等量或减量削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p> <p>1.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用电为市政集中供应。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择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土地、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整体架构为“1+1+4”，包括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重点流域（省辖黄河流域、省辖淮河流域、省辖海河流域、省辖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涉及的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中的许昌地区，涉及的重点流域为省辖淮河流域，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王洛镇孙庄村，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河南省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对照分析见表 1-1，与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对照分析见表 1-2，与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对照分析见表 1-3。

根据《许昌市生态准入清单》（2021年4月）、《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结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襄城县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 ZH41102530001），管控单元分类为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中襄城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见表 1-4。

表 1-1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对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照分析
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石化化工项	符合

单元		<p>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p> <p>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p> <p>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p> <p>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p> <p>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p> <p>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p>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属于建成区内的重污染企业，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项目无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p> <p>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型原辅材料。</p> <p>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p> <p>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p>	<p>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项目为新建项目，满足通用行业涉 PM、涉 VOCs 行业引领性指标；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p>符合</p>

		<p>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p> <p>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p> <p>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p> <p>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p>	<p>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不属于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不涉及化工园区。</p>	不涉 及
	资源 利用 率要 求	<p>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p> <p>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p> <p>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p> <p>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p>	<p>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仅员工生活需要用水，生产过程不用水；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需节能降碳改造的重点领域，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项目使用厂区现有自备水井，不开凿新的取水井，用水量较少，不属于地下水禁采区或限采区。</p>	符合

表 1-2 与重点区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对照分析一览表

区域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照分析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1、项目不属于超低排放要求的重点行业； 2、不涉及； 3、项目物料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运输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4、不涉及； 5、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不涉及

		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率要求	1.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不涉及

表 1-3 与重点流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对照分析一览表

流域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照分析
省辖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1、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2、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颍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1、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 2、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2.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止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1、不涉及； 2、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利用率要求	1.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1、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表 1-4 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41102530001	襄城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项目。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原辅材料及成品不涉及重金属等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物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2、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3、对区域煤矿沉陷区、矿山废弃地实施修复工程开展植树造林、还林还草，恢复自然植被，促进生态系统修复。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2、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1、不涉及； 2、鼓励企业自主或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煤矿区地下水资源保护，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2、推进矿山固废综合利用，提高固废利用率。	不涉及。	不涉及
--	--	--	----------	---	------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第四十二项“9、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本项目已在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2410-411025-04-01-260753(附件2)。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与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对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备案内容	实际情况	一致性
项目名称	泽居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机械报废回收拆解项目	泽居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机械报废回收拆解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襄城县泽居农机专业合作社	襄城县泽居农机专业合作社	一致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王洛镇孙庄村(襄城县泽居农机专业合作社院内)	许昌市襄城县王洛镇孙庄村(襄城县泽居农机专业合作社院内)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生产规模	年处理农用机械 500-1000 台套	年处理农用机械 1000 台套	基本一致
主要设备	行吊、切割、拆解等设备	旋耕机刀拆卸机、液压三抓拉马、大风炮、单双梁行车、空压机、千斤顶、等离子切割机、机械挪车器、折叠板清障车、废油抽取机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基本一致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基本一致。

3、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3.1 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闸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 238 至右岸县道 021 以内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王洛镇孙庄村，距离许昌市北汝河距离约为 10km，距离较远，不在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襄城县 9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襄政办[2021]10 号），具体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如下：

（1）麦岭镇（1 个）：麦岭镇镇区西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弓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26.1 米，东侧以学校围墙为保护界限，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12.4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5.8 米。

（2）颍阳镇（1 个）：颍阳镇营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23.4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内 7.6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14.4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8 米。

（3）王洛镇（1 个）：王洛镇王洛东街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13.5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7.1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6.1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20.2 米。

(4) 山头店镇 (1 个)：山头店镇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28.3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21.8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3.1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8.3 米。

(5) 湛北乡 (1 个)：湛北乡姜店社区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26.5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13.2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内 9.4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22.1 米。

(6) 范湖乡 (1 个)：范湖乡范湖西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12.1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23.3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6.7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4.8 米。

(7) 双庙乡 (1 个)：双庙乡付庄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7.9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15.7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5.8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8.0 米。

(8) 汾陈镇 (1 个)：汾陈镇汾陈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内 1.5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21.1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17.8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1.0 米。

(9) 紫云镇 (1 个)：紫云镇塔王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16.2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14.3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8.7 米向西延

伸至围墙外 18.6 米。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王洛镇孙庄村，距离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为王洛镇王洛东街地下水型水源地，相距约 1.6km，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3.3 “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襄政办[2019]11号），襄城县境内共涉及 7 个乡镇、10 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1）颍阳镇（1 个）：颍阳镇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3.10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76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87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2）王洛镇（1 个）：王洛镇白塔寺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0.61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8.85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72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1.70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3）库庄镇（1 个）：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北边分别以水厂的外围墙边界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4.67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围墙外延 27.52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4）十里铺镇（1 个）：十里铺二十里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2.86 米，西边边界以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36 米，南边边界以外围墙外延 16.73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5）山头店镇（1 个）：山头店镇孙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18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

外围墙外延 8.3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13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8.11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6) 茨沟乡 (2 个)

①茨沟乡聂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25 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83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②茨沟乡茨东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7) 姜庄乡 (3 个)

①姜庄乡姜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56 米，西侧和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31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②姜庄乡石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8 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05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③姜庄乡段店村地下水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以水厂外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西边边界以水厂的外围墙外延 25.40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最南部的围墙外延 5.95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44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王洛镇孙庄村，距离最近的“千吨万人”水源地为王洛镇白塔寺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相距约 7.5km，因此，项目选址不在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4、与相关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4.1 与《襄城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城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襄城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

根据襄城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4]18 号）、关于印发《襄城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襄城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4]20 号）。本项目与上述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襄城县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襄城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开展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工作，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废油液抽取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襄城县 2024 年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落实《河南省加快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实施方案》工作要求，指导各地根据实际建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提升再生水循环利用水平，提升园区的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	相符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监管，推进全程可追溯信息系统建设。探索大宗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与循环再生为一体的新路径，发展循环经济新质生产力。强化塑料全链条治理。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拆解物及袋式除尘器收尘分类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定期外售或交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分类密封暂存于	相符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
资质单位处置。

4.2 与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4]15 号）的相符性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的通知，本项目与通知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许环委办[2024]15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2)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4 年 5 月底前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	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废油液抽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全过程可回溯管理。	相符	
许昌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2)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水路、管道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加快提升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化工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不涉及
(10)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发展	推进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货场、港口码头新增或更新的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推动铁路内燃机车污染治理，消除冒黑烟现象，逐步淘汰排放不达标老旧内燃机车。鼓励老旧船舶提前淘汰，推广清洁能源动力船舶。	厂内无运输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为 1 辆国三排放标准叉车。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中有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相关规定。

4.3 与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4]16 号）

的相符性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的通知，本项目与许环委办[2024]16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许环委办[2024]1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等化工园区依托的独立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稳定运行，化工废水应收尽收；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国家级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	不涉及
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5)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监管，推进全程可追溯信息系统建设。探索大宗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与循环再生为一体的新路径，发展循环经济新质生产力。强化塑料全链条治理。	项目产生的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符合《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中有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相关要求。

4.4 与《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许政[2024]17 号），项目与《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许政[2024]17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绿色发展	(一)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不涉及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	(一) 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每年夏季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持续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无）VOCs 含	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	不涉及

强度	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全部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二）加强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以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高效处理工艺。	相符

4.5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4]35 号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各地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本项目废油抽取工位设置有集气罩，收集废油液抽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	本项目废油液抽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处理效率 90%），不属于文件所列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符合

	<p>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要明确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任务的内容和时限，将提升改造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各地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4年5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备查。2024年6月15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40000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燃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p>	<p>项目运营后污染治理设施按照规范要求使用，其中装填颗粒状、柱状活性炭时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时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并及时更换活性炭，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p>	<p>符合</p>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号）。

4.6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工艺过程涉PM、涉VOCs，参照通用行业涉PM、涉VOCs企业引领性指标确定绩效指标，项目建设情况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PM”企业引领性指标对照分析见表1-11，与“涉VOCs”企业引领性指标对照分析见表1-12。

表 1-11 项目与“涉PM”企业引领性指标对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涉PM企业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对照分析
生产工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不属于	符合

	艺和装 备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 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 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物料装 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 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 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 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 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 尘外逸措施。	1.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块状散装物料运输和装卸; 2.项目不涉及袋装物料。	不涉 及
	物料储 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 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 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 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 /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 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 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 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 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 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 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 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 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 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 录和货单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 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 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 应污染治理设施。	1.一般物料:项目不涉及粉 状、块状物料;项目车间及 厂内道路均硬化,生产车间 为封闭车间,在确保安全 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 闭状态,所有物料及产品 在规定的暂存区域码放 整齐; 2.危险废物:项目建有符 合规范要求的危废暂存 间,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 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 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 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 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 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 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 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经 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过 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	符合
	物料转 移和输 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 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 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 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 抑尘措施。	1.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等 易产尘物料; 2.项目无法封闭的产尘点 安装集气除尘措施。	符合
	工艺过 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 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 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 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 施。	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配 料、混料。	符合
	成品包 装	1、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 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 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 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 逸。	1.项目不涉及成品包装,成 品不产生颗粒物; 2.项目应加强环保管理,保 持各工序车间地面干净, 无积料、积灰现象; 3.营运期生产车间不得有 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 10mg/m ³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以及颗粒物、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也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项目袋式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 2.除尘灰采用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项目除尘灰在厂区内密闭存储，定期由交环卫部门清运； 3.项目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	符合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项目将在切割工序和废油液抽取工序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项目厂内道路应硬化或绿化； 2.厂内道路定期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1. 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始建设，建设完成后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项目营运期将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项目营运期将按照要求设置台账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营运期将配备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2.项目无厂内运输车辆； 3.项目不涉及危废运输；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为一辆国三排放标准叉车。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运营期将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符合

表 1-12 项目与“涉 VOCs”企业引领性指标对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涉 VOCs 企业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对照分析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存储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1.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废矿物油、废制冷剂密闭储存； 2.项目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项目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桶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1.项目废油液抽取采用密闭设备操作； 2.项目废油液抽取及暂存等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全部收集引至“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	项目 NMHC 排放浓度低于 30mg/m ³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物排放标准。	浓度以及颗粒物、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也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p>1.不涉及，建设单位不是重点排污单位，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小于 20000m³/h；</p> <p>2.项目将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项目将在主要生产设备（切割、抽取废油液）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符合
	厂容厂貌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项目厂内道路应硬化或绿化；</p> <p>2.厂内道路定期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项目运营期拟按照要求完善环保档案、台账记录及管理制度的，并配备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p>		符合

		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项目无厂内运输车辆； 3.项目不涉及危废运输；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为一辆国三排放标准叉车。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营运期将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制定的通用行业中涉PM、涉VOCs企业引领性指标。

5、与相关行业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5.1 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2 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相符性

	NY/T2900-2022	本项目要求
基本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一般作业流程: 报废农业	符合, 本项目遵循报废农业机械

要求	机械回收→回收确认→按报废标准验收→牌证注销（适用时）→提报信息→拆解→内控监销→拆解物料存储→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或回收利用→报废农机建档。	回收拆解一般作业流程。
	企业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应持证上岗。	符合，本项目将按照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若设置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企业应满足要求。
	具有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及2名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机械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指导下进行拆解。	本项目不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宜不低于2000m ²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70%。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选址合理。	符合，本项目设置有独立的拆解区、待拆农机暂存区、拆解物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等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2600m ² ，拆解车间、贮存车间面积总和为1856m ² ，为场地总面积的71.38%。
	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标识明显，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GB18599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储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符合，本项目拟建设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拆解物暂存区）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废暂存间。
	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所有场所应满足GB50037规定的防渗漏要求。	符合，本项目拆解区为封闭车间。所有场所满足GB50037规定的防渗漏要求
	场地建设应包含有害气体，易燃气体处置场所，且工艺符合HJ348的相关规定；应对污水进行无害处理，污水、清水做好分流，符合HJ348的相关规定；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	符合，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均设置有处理装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不外排；拆解车间配备消防设施，并预留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宜配备达标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拆解线、称重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挤压设备、切割设备、破碎设备、专用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应使用专用处理设备，且工作环境安全可靠，防爆等级符合标准要求。危险拆解工位增加智能化工艺装备，实现无人自动拆解。	符合，本项目配备有满足拆解能力的相应设备。
	应具备环保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废液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专业制冷液收集容器、蓄电池/	符合，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环保设备。

	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专用收集容器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	符合，本项目将配备相应设备。
	应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符合，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3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应剪辑保留10s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摄像（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1张。相关信息的保有期限不应少于5年	不涉及，本项目不进行解体销毁。
	拆解企业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编制拆解作业流程图，保证零部件和材料可再回收利用。拆解作业流程图应详细注明拆解流程、拆解方法，所需设备或工具，拆解后物料的搬运、储存，并做好标识；对于复杂产品或部件、需编制拆解作业指导书。	符合，企业将按产品说明书等编制作业流程。
	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3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符合，企业将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流向。
	应符合GB/T33000的规定，具有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符合，企业将按照GB/T33000相关规定进行完善。
	拆解场地内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GB2894的规定。	符合，企业将按照GB2894的规定进行完善。
	对接触有害化学因素、物理因素、粉尘等的作业人员，应按照GBZ188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护。	符合，企业将安好GBZ188规定进行完善。
	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GB12348规定的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符合，拆解区符合GB12348规定要求
	拆解时存在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应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	符合，切割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油液抽取工序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回收技术要求	回收企业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差速器、油箱、后处理装置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露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符合，本项目将对收到农业机械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露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应对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箱、转向器、散热器差速器、油箱、液压油箱、空调压缩机、铅蓄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符合，本项目将对收到农业机械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地方，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露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项目不接受破损铅蓄电池入场。
	按照规定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符合，本项目对收到农机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设置标识。
	报废农业机械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严禁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符合，本项目报废农机置于待拆农机暂存区，严禁侧放、倒放。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3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符合，本项目收到农机后，将在3个月内拆解完毕。
拆解技术要求	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拆卸动力蓄电池，拆除铅酸蓄电池、油箱、气泵、水泵、气罐、液罐、锂电池、液压泵、空调器等外围附属件。	符合，报废农机由户主预先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后，场内不进行清洗，项目按流程拆解农机，不涉及动力蓄电池。
	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规定交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将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交售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或按照6.5.1.1、6.5.1.2方式销毁后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不可再再利用的总成及配件按6.5.1.1、6.5.1.2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理。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深度拆解，不涉及毁形处理，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规定交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对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进行打孔留证，使其不能再次被回收再利用，打孔留证后作为废金属外售。
拆解后储存	固体废物的储存应符合GB18599、GB18597和HJ2025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GB15562.2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GB18597和HJ2025的规定。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制冷剂应使用专用设备进行回收，有条件的可分类收集，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储存。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	符合，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储存符合GB18599、GB18597和HJ2025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GB15562.2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GB18597和HJ2025的规定。
	回用件应分类储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储存场地中。拆解后的电子元器件应分类储存，电路板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单独储存。	符合，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储存符合GB18599、GB18597和HJ2025的规定。
拆解后处置	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并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处置。拆解后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存储前应做清洗和防锈等处理后在室内存储，并标明“回用件”。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应按照	符合，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储存符合GB18599、GB18597和HJ2025的规定。拆解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电子元器件拆解后单独存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GB18484 的规定分类存储和标识, 废物不得焚烧、 丢弃。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按 照 GB18599 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拆 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储存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7 的规定, 危险废物应由具有相应资质 的企业进行处置。动力蓄电池、电子元器件拆解 后应单独存放, 对锂电池进行整体拆解存放, 做 好防止自燃措施, 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 回收处理, 电子元器件应由有废电器资质企业 拆解, 不可自行拆解。	置, 项目不涉及动力蓄电池。
---	----------------

评价认为在严格落实工程设计及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及管理措施后, 项目符合《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 对企业的相关要求。

6、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王洛镇孙庄村(襄城县泽居农机专业合作社院内), 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用地面积 2600m²。根据襄城县王洛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附件 3), 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选址符合王洛镇总体规划。

项目租赁襄城县通瑞养殖有限公司现状闲置厂房, 东侧为空地及襄城县通瑞养殖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西侧临路、南侧为襄城县通瑞养殖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北侧为耕地及体育健身设施, 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不冲突。

综上, 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 与周边环境相容, 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襄城县泽居农机专业合作社租用襄城县通瑞养殖有限公司现状闲置厂房，拟投资 5450 万元建设泽居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机械报废回收拆解项目，建成后年拆解农用机械 500-1000 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中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院原为襄城县通瑞养殖有限公司厂院，襄城县通瑞养殖有限公司厂院现已全部空置，项目仅租用厂院中的 2 间办公室和 2 座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厂院内其他建筑与设施仍为空置。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为空地及襄城县通瑞养殖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西侧临路、南侧为襄城县通瑞养殖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北侧为耕地及体育健身设施，厂界外 500 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点为东侧 55m 的蔡庄村、东南侧 176m 的孙庄村和南侧 365m 刘庄村，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 270m 的柳叶江。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用现有生产厂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	----	------	----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约 960 平米（60m×16m），分为预拆解作业区、拆解作业区和危废暂存间	租用现有厂房
	贮存车间	约 896 平米（56m×16m），分为报废农机暂存区、拆解物暂存区	租用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租用襄城县通瑞养殖有限公司 2 间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m ²	租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王洛镇供电所统一供给	/
	供水	自备水井	/
	排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油液抽取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增
		切割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增
	废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	利用现有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使用软连接或消声等	新增
	固废	一般固废	拆解物暂存区 600m ² 作为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分类堆放，定期外售或交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50m ² ，危险废物分类密封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新增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拆解报废农业机械，报废农机来源主要为许昌市及周边地区的报废农业机械，主要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玉米脱粒机、饲料粉碎机、花生摘果机、铡草机等，均为自走式农业机械，本项目拆解对象不包括纯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不包括小轿车、货车、客车以及摩托车等，不包括油罐车、消防车、危险品运输车型等。本项目不接收含破损蓄电池的报废农机，如发现报废农机存在破损铅蓄电池，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破损铅蓄电池不进厂。

本项目设计年拆解报废农机 500-1000 台（考虑最不利情况，本次评价按 1000 台计），主要包括 700 台拖拉机、200 台联合收割机和 100 台玉米脱粒机、饲料粉碎机、花生摘果机、铡草机。拆解产物分类收集，并依据其用途、性质分别进行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报废农机各类拆解物即为本项目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并类比同行业，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拆解物名称	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	饲料粉碎机、玉米脱粒机、花生摘果机、铡草机	合计	备注
总成(发动机、变速箱等)	147	146	1.09	294.09	一般工业固废
机架、机身等其他废金属	499.01	786.4	69.653	1355.063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22.8	29.3	0.202	52.302	
废塑料件	3.84	4.5	0.136	8.476	
废纤维、皮革、座椅	4.3	4.9	0.035	9.235	
废玻璃	2.8	3.9	0.127	6.827	
其他可用零部件	10.1	12.3	0.141	22.541	
其他可利用物	1.79	2.5	0.232	4.522	
废铅蓄电池	4.34	5	0.242	9.582	危险废物
废燃料油(柴油)	0.35	0.6	0.019	0.969	
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	1.75	2	0.030	3.78	
机油滤清器	0.56	0.6	0.029	1.189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含汞温控器、传感器、开关)	0.49	0.6	0.012	1.102	
电容器等	0.28	0.4	0.016	0.696	
废尾气净化器	0.35	0.4	0.019	0.769	
废制冷剂	0.03	0.4	0.002	0.432	
含石棉的部件(密封垫片、隔音隔热材料、阻尼片等)	0.21	0.2	0.015	0.425	
合计	700	1000	72	1772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旋耕机刀拆卸机	-	2 台	新增
2	液压三抓拉马	-	1 台	新增
3	大风炮	9988A	1 台	新增
4	单双梁行车	-	1 台	新增
5	空压机	-	2 台	新增

6	千斤顶	-	2台	新增
7	等离子切割机	-	1台	新增
8	机械挪车器	-	1台	新增
9	折叠板清障车	-	6台	新增
10	废油抽取机	-	2台	新增
11	制冷剂回收机	-	1台	新增
12	叉车	-	1台	新增

经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选用设备不在国家明令淘汰范围内。同时，经对比《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本工程所选用设备均无淘汰设备。

6、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自重	备注
1	拖拉机	台	700 台/a	平均 1t/台，共计 700t	合计 1772t/a，收购于许昌市及周边地区农机用户
2	联合收割机	台	200 台/a	平均 5t/台，共计 1000t	
3	饲料粉碎机	台	30 台/a	平均 0.5t/台，共计 15t	
4	玉米脱粒机	台	30 台/a	平均 0.6t/台，共计 18t	
5	花生摘果机	台	30 台/a	平均 1.2t/台，共计 36t	
6	铡草机	台	10 台/a	平均 0.3t/台，共计 3t	
7	氧气（切割气体）	L	4 瓶/a	/	外购，40L/瓶，厂区最大存储 1 瓶
8	劳保手套	双	3000	/	外购
9	抹布	块	300	/	外购
10	液压油	t	0.05	/	外购，25kg/桶
11	电	kw·h/a	20 万	/	王洛镇供电所
12	新鲜水	m ³	180	/	自备水井

表 2-5 原辅材料主要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氧气	分子式 O ₂ ，分子量：32，无色无味气体，熔点-218.8℃，沸点-183.1℃，相对密度 1.14（-183℃，水=1kg/L），相对蒸汽密度 1.43（空气=1g/L），饱和蒸汽压 506.62kPa（-164℃），临界温度-118.95℃，不易溶于水，具有助燃性，氧化性。

7、共用工程

7.1 用水情况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设备及车辆均不在厂区内清洗，项目车间地面不清洗，地面如有油渍，采用抹布或劳保手套擦干，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废。

7.1.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11，“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0m³/d（180m³/a）。

7.2 排水情况

7.2.1 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用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7.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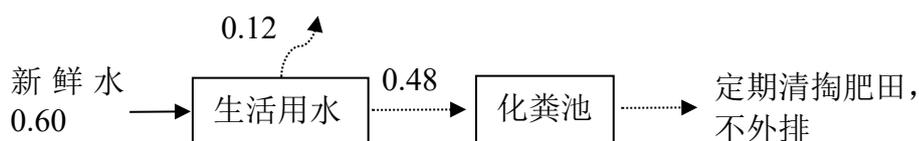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8、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院内的办公室和生产车间，北侧车间为拆解车间，南侧车间为贮存车间，拆解车间内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分布，分为预拆解作业区、拆解作业区和危废暂存间，贮存车间分为报废农机暂存区、拆解物暂存区，整体布局较为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为农机拆解项目，绝大多数农机经长年使用报废后，零件的回收价值已不大；另一方面，本项目根据农机各部分的具体结构情况及拆解操作的方便程度，综合利用等离子切割等拆解工具对螺栓连接点位进行切割拆卸，拆除的金属部件不需要进行进一步破碎、色选、清洗及打包等，拆解后的金属部件直接外售处理。

项目农机拆解主要工艺流程为：报废农业机械登记、检查→预拆解→主体拆解→分类储存→外售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拆解在拆解车间进行，按拆解流程工位固定，具体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工艺流程简述：

(1) 检查和登记报废农机进场后，应进行如下操作：

①检查报废农机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抹布进行擦拭，并对泄漏部位进行封堵，防止废液渗入地下。项目废农机由户主预先对其进行清理，去除农机外部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如泥土、落叶等)，项目农机在厂内不进行清洗。

②对报废农机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录入的主要信息包括：报废农机机主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以使用户按相关程序办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手续。

(2) 中转运输

报废农机经检查和登记完毕后，由叉车送厂区报废农机暂存区暂存，根据工作需要送拆解车间进行拆解作业。拆解农机检查登记后，3 个月内拆解完毕。

(3) 拆解预处理

对报废农机进行拆解，首先要进行预处理工作。包括蓄电池拆卸、废矿物油抽取和放空。项目不对废铅酸蓄电池、废燃油(主要为柴油)、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等危险废物进一步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密封收集后，集

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主要作业内容如下：

①关闭电气总开关，拆卸铅蓄电池；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不做深度拆解，从农机上拆除后放入耐酸碱专用容器内，送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拆解区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矿物油。油箱内残存的燃料抽至柴油收集桶内，其他各类废油液分类收集，置于专门的密封桶内，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然后拆下油箱、各类液罐。

③目前报废的农用机械多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无空调系统，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有少部分国三以上的农用机械需要拆除空调系统，用制冷剂回收机回收空调制冷剂(氟利昂)，置于专门的密闭回收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拆除机油滤清器，尾气净化器，放至专门的存放箱，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预拆解工序产生危险废物、噪声以及废油液抽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4) 主体拆解

报废农机预拆解完毕，在拆解作业区内完成以下拆解作业：

①拆除驾驶室玻璃；

②拆除覆盖件；

③拆除各类灯具、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

④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

⑤拆除各种塑料件(机罩、仪表板等)；

⑥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或履带等橡胶制品部件；

⑦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

⑧拆除含有铅、汞、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

⑨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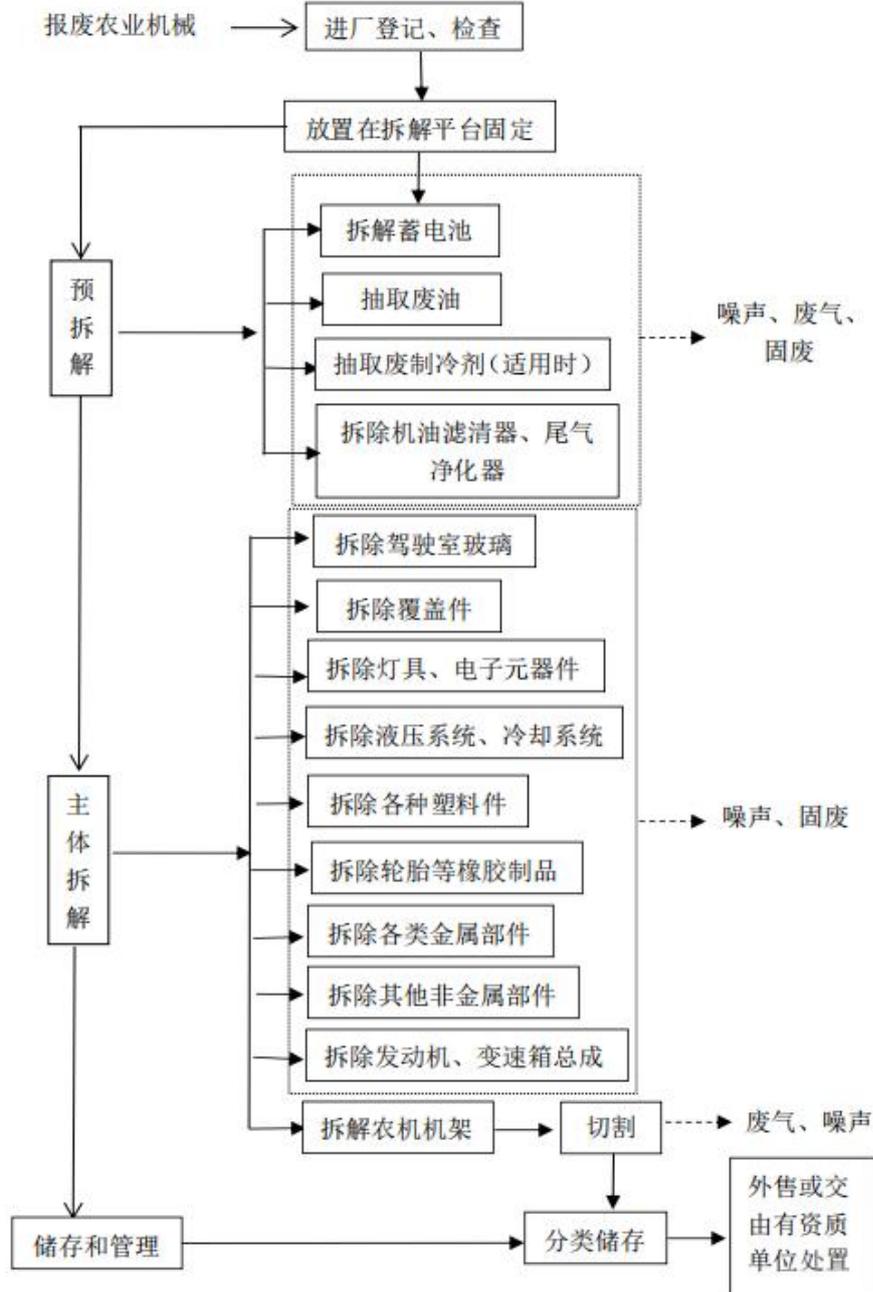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农机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机架、机身及其他金属、废总成、废玻璃、废塑料等拆解物分类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含铅、汞、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如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含石棉密封垫片、隔音隔热材料、多氯联苯电容器等）做为危险废物分类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

处置。主体拆解过程还产生机械噪声。

(5) 主要总成解体

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规定交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对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进行打孔留证，使其不能再次被回收再利用，打孔留证后作为废金属外售。

(6) 机架解体

对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在厂拆解作业区进行解体，机架拆解以能对拆解物进行粗略归类为原则，人工分选出金属、非金属等，妥善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拆解完成后即可售卖，不进行打包、粉碎、压块等处理。

机架解体过程产生切割粉尘、机械噪声、固体废物。

(7) 存储和管理

①分类从报废农机上拆下的零件或材料应首先考虑再使用和再利用。对于机身机架及其他废金属、废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废总成、废塑料、废玻璃及其他可用零部件和可利用物等进行初步分类存放于拆解物暂存区，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对于废铅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器、各类废矿物油、废滤清器、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各类电子元器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存储和管理要求如下：

a、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b、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应在室内存储；

c、对拆解后的所有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并对存放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d、容器和装置要防止跑、冒、滴、漏，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e、拆解后废弃物的存储应严格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执行；

f、各种废弃物的暂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g、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生产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切割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废油液抽取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废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
噪声	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使用软连接等
固废	一般固废	拆解工序	总成（发动机、变速箱等）	分类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机架、机身等其他废金属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废塑料件	
			废纤维、皮革、座椅	
			废玻璃	
			其他可用零部件	
			其他可利用物	
		废气治理	除尘器集尘	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拆解工序	废铅蓄电池	分类使用专用容器装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液（废燃油及其他废矿物油）	
			废制冷剂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废滤清器	
废电容器				
废尾气净化器				
废液压油				
含石棉废部件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使用专用容器装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是新建项目，租赁襄城县通瑞养殖有限公司现状闲置厂房，襄城县通瑞养殖有限公司羊场项目投产于 2016 年，生产经营范围主要为肉羊养殖、繁育，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备案号 202041102500000069。后因经营不善，停止生产，厂区闲置至今。本项目租赁厂房原属于襄城县通瑞养殖有限公司仓库，根据现场踏勘，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应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发布的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判定区域达标性，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8	70	12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14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CO (mg/m^3)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	1.3	4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浓度	168	160	10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 和 CO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和 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针对不达标情况，《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4]15 号）以及《襄城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4]18 号）等文件中提出积极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并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全面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强化大气环境的治理能力建设，并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能力现代化。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襄城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地得到改善。

1.2 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内容、格式及编制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无质量标准限值，也无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无需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 270m 的柳叶江。柳叶江下游汇入文化河，文化河吴公渠竹园村桥断面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I类水质。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许昌市 2023 年环境统计年鉴》中吴公渠竹园村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COD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TP	石油类
2023 年平均值	16	2.9	0.12	0.01	0.0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20	6	1.0	0.2	0.0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吴公渠竹园村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涉及生态保护的区域，本次评价不再对生态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环
境

厂区周边 50m 内无噪声敏感点，周边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敏感目标，其他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

保护
目标

下表。

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蔡庄村	113.488237	33.953499	村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E	55
	孙庄村	113.489460	33.950613	村民		SE	176
	刘庄村	113.486874	33.947824	村民		S	365
地表水	柳叶江	/	/	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W	27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	二级 15m 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 3.5kg/h 排放浓度: 12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二级 15m 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 10kg/h 排放浓度: 12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70%
			无组织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 PM、涉 VOCs 企业引领性指标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Leq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危险固废: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不混入生活垃圾。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肥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量为 VOCs（非甲烷总烃）0.0035t/a、颗粒物 0.0003t/a。

因此，本项目新增总量预支指标（入环境量）为 VOCs（非甲烷总烃）0.0035t/a、颗粒物 0.0003t/a。本项目所需的倍量替代量为 VOCs（非甲烷总烃）0.0070t/a、颗粒物 0.0006t/a。

根据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环综合[2024]62号）：“二、优化环境准入 8、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的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需要新建构筑物。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隔断，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时产生少量的粉尘、固废和噪声。</p> <p>1、废气</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场地清理、厂房隔断装修产生的粉尘，设备运输等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产生量较小，经过加强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水</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装修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3、噪声</p> <p>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厂房隔断，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时产生，源强一般在 60~90dB（A）之间。为减少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在施工设备和方法中加以考虑，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p> <p>②应合理安排机械设备运行时间，尽量避免在中午和夜间运行。</p> <p>4、固废</p> <p>施工期产生的固废污染主要为装修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经有效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p>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1 废气产排情况及达标分析</p> <p>1.1.1 废油液回收工序废气产排及达标分析</p> <p>（1）废气产生情况</p> <p>本项目报废农机在拆解前，首先在预拆解作业区利用废油抽取机抽取废燃油（主要为柴油）及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抽取后采用全封闭桶进行储存，在废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挥发性气体产生，在废燃油及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抽取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气体，该部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项目产品方案，收购的报废农业机械中剩余废燃油（柴油）量为 0.969t/a，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量为 3.780t/a，每台报废农机废油液抽取时间约 15min，年抽取 250h。</p> <p>报废农机废油液抽取与油品加注机零售过程类似，本次评价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零售加注时损耗（柴油：0.08%、润滑油：0.47%）来计算废油液抽取过程中的损失率，经计算项目抽取废油液过程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0.969 \times 0.08\% + 3.780 \times 0.47\% = 0.0185\text{t/a}$。</p> <p>（2）废气治理措施</p> <p>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油液抽取工位，在废油液抽取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与实践（上册）》（中国环境出版社），顶吸罩宜与无组织排放源形状相似，并完全覆盖排放源，项目顶吸罩的风量按照下式计算：</p> $L_1 = V_1 \times F_1 \times 3600$ <p>式中：L_1--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3/h； V_1--罩口平均风速，m/s。一般取 0.5~1.25，本次取 1.1； F_1--排风罩开口面面积，m^2。</p> <p>项目拟设集气罩长 1.5m，宽 1m，计算得出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5940\text{m}^3/\text{h}$。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风机风量取 $6000\text{m}^3/\text{h}$，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效率取 90%，评价要求装填颗粒状、柱状活性炭时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时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3）废气排放情况</p> <p>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有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形式</th> <th>产生浓度 mg/m^3</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治理设施</th> <th>去除率 %</th> <th>排放浓度 mg/m^3</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td> <td>有组织</td> <td>11.10</td> <td>0.0666</td> <td>0.0167</td> <td>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90</td> <td>1.11</td> <td>0.0067</td> <td>0.0017</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	有组织	11.10	0.0666	0.0167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11	0.0067	0.0017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	有组织	11.10	0.0666	0.0167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11	0.0067	0.0017												

烃	无组织	/	/	0.0018	/	/	/	/	0.0018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油液抽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5m高排气筒，浓度120mg/m³，速率3.5kg/h），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和建议去除效率（≥70%）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VOCs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30mg/m³）。

1.1.2 切割工序废气产排及达标分析

（1）废气产生情况

报废农机在拆解时需进行切割，切割气体采用压缩空气和氧气。切割过程农机被切割位置的受热金属熔化，由于局部的高温作用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中，金属离子在空气中随即冷却形成颗粒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割年工作时间为500h。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钢铁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0g/t原料，根据项目拆解物的产品方案，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总成以及机架、机身等其他废金属全部需要进行切割，项目需要切割的金属原料为1649.153t，则项目切割粉尘产生量约为0.0017t/a。

（2）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共设置一个等离子切割工位，拟在切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与实践（上册）》（中国环境出版社），顶吸罩宜与无组织排放源形状相似，并完全覆盖排放源，项目顶吸罩的风量按照下式计算：

$$L_1 = V_1 \times F_1 \times 3600$$

式中：L₁--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₁--罩口平均风速，m/s。一般取0.5~1.25，本次取1.1；

F_1 --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m^2 。

拟设置集气罩长 1.6m, 宽 1.1m, 计算得出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6969.6m^3/h$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 风机风量取 $7000m^3/h$, 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3) 废气排放情况

切割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切割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有组织	0.44	0.0031	0.0015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95	0.02	0.0002	0.0001
	无组织	/	/	0.0002	/	/	/	/	0.0002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5m 高排气筒, 浓度 $120mg/m^3$, 速率 $3.5kg/h$),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涉 PM 行业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3$)。

1.1.3 危废间废气

本项目废油液等易挥发的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 均采用专用容器密闭桶装或塑封, 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极低。此外, 评价建议尽可能缩短危险废物的暂存周期, 最大限度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项目危废间为密闭空间, 废气产生量很小, 且较难定量, 故仅对其提出密闭集气措施, 收集的废气引至拆解车间配套的“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统一处理, 不再对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进行单独定量核算。

1.2 废气排放量汇总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废油液抽取工序	非甲烷总烃	11.10	0.0666	0.0167	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根15m高排气筒	6000	90	90	是	1.11	0.0067	0.0017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切割工序	颗粒物	0.44	0.0031	0.0015	1套袋式除尘器(TA002)+1根15m高排气筒	7000	90	95	是	0.02	0.0002	0.0001	颗粒物排放口	DA002	一般排放口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	出口内径	烟气出口温度	地理坐标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5m	0.5m	常温	E113.485882°	N33.951992°
DA002	颗粒物排放口	15m	0.5m	常温	E113.485889°	N33.952020°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其他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DA00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0mg/m ³	10kg/h	8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3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VOCs 行业
DA00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0mg/m ³	3.5kg/h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行业

表 4-6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面源情况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t/a	kg/h			t/a	kg/h
拆解车间	颗粒物	60	16	8	0.0002	/	车间封闭，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在材料上选择耐腐蚀的材料以及可靠的密封技术	0	0.0002	/
	非甲烷总烃	60	16	8	0.0018	/			0	0.0018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厂界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构筑物封闭，加强管理，在材料上选择耐腐蚀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mg/m ³
		非甲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4.0mg/m ³

		总烃	的材料以及可靠的密封技术	准》(GB16297-1996)表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mg/m ³
厂房外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污染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1.3 非正常工况

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按照存在出现概率且最不利情况进行核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不利情况为设备故障，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0的情况；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最不利情况为设备故障除尘效率降为0的情况，各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DA001	有机废气	0.0666	11.10	0	0.0666	11.10	1h	1次/年
DA002	颗粒物	0.0031	0.44	0	0.0031	0.44		

为避免环保设施出现事故，尽量减少非正常排放，评价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密切关注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情况。在运营期间，应定期检测废气净化设备的净化效率，及时检修，以保持设备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将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②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旧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各生产环节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均属于可行技术。

表 4-9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本项目采用的治理措施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旧资源加工工业》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推荐可行技术	
切割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其他	是
废油液抽取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其他	是

1.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旧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h 平均浓度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1 次/年
生产车间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1 次/年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2.1.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废水产生量 $0.48\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 5m^3 ）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不外排。

2.2 生活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 5m^3 ）用于生活污水预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厂区仅本项目一个企业入驻，化粪池池容可满足项目废水排放量需求，处理措施可行。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王洛镇孙庄村，附近有大量农田，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措施可行。

3、噪声环境影响和治理措施

3.1 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集中在拆解车间，以拆解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以项目所在厂院边界为厂界。各生产设施源强及降噪措施见表 4-11、表 4-12。

表 4-1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规格	相对空间位置 m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削减后源强 dB (A)	运行时段
			X	Y	Z				
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15	17	0.5	85	基础减振, 使用软连接等	65	昼间
2	袋式除尘器风机	/	35	17	0.5	85		65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产车间	旋耕机刀拆卸机 1	80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空压机安装消声器	30	6	0.5	37	61	41	19	55	55	55	55	昼间 8小时	25	34	34	34	34	1
	旋耕机刀拆卸机 2	80		40	10	0.5	27	65	51	15	55	55	55	55		25	34	34	34	35	1
	液压三抓拉马	78		30	8	0.5	37	63	41	17	53	53	53	53		25	32	32	32	32	1
	大风炮	80		40	8	0.5	27	63	51	17	55	55	55	55		25	34	34	34	34	1
	空压机 1	85		30	15	0.5	37	70	41	10	60	60	60	61		25	39	39	39	40	1
	空压机 2	85		40	15	0.5	27	70	51	10	60	60	60	61		25	39	39	39	40	1
	等离子切割机	80		35	12	0.5	32	67	46	13	55	55	55	55		25	34	34	34	35	1
	废油抽取机	80		15	10	0.5	52	65	26	15	55	55	55	55		25	34	34	34	35	1
	制冷剂回收机	78		15	7	0.5	52	62	26	18	53	53	53	53		25	32	32	32	32	1

注：①根据《建筑隔声设计—空气声隔声技术》（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钢构墙壁隔声量为 25~40dB(A)，本项目生产车间四周均为钢构墙体，故本次评价厂房四周插入损失全部按 25dB(A)计。

3.2 运营期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运营期各噪声污染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点声源叠加、衰减模式,预测设备运转时的噪声通过叠加、衰减过程,传至厂界后对声环境产生的贡献值,评价其是否超标。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内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内工作时间, s;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噪声达标情况分析只针对昼间。

3.3 噪声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周边 50m 内无噪声敏感点,本次评价仅对项目所在厂区四周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预测分析,新增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

厂界		声源			叠加值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袋式除尘器风机	生产车间	
东厂界	源强 dB(A)	65	65	45	/
	距离 m	52	32	7	/
	贡献值 dB(A)	23	27	20	32

南厂界	源强 dB(A)	65	65	45	/
	距离 m	71.5	71.5	55	/
	贡献值 dB(A)	20	20	2	23
西厂界	源强 dB(A)	65	65	45	/
	距离 m	26	46	11	/
	贡献值 dB(A)	29	24	16	30
北厂界	源强 dB(A)	65	65	46	/
	距离 m	8.5	8.5	9	/
	贡献值 dB(A)	38	38	19	41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次/每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4.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 0.5kg 的产生量计算，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总成、机架机身等其他废金属、废轮胎、废塑料、废玻璃等作为一般固废均分类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袋式除尘器清灰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1）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切割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0014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

门清运。

(2) 总成（发动机、变速箱等）

项目总成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总成（发动机、变速箱等）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294.09t/a。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机架、机身等其他废金属

项目车体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机架、机身等其他废金属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355.063t/a。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52.302t/a。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5) 废塑料件

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件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8.476t/a。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6) 废纤维、皮革、座椅

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纤维、皮革、座椅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9.235t/a。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7) 废玻璃

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6.827t/a。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8) 其他可利用零部件

项目拆解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其他可利用零部件，产生量约 22.541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9) 其他可利用物

项目拆解工序会产生一定量其他可利用物，产生量约 4.522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理措施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及去向	贮存周期
1	总成(发动机、变速箱等)	生产	294.09	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分类暂存,定期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1 周
2	机架、机身等其他废金属	生产	1355.063		1 周
3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生产	52.302		1 周
4	废塑料件	生产	8.476		1 周
5	废纤维、皮革、座椅	生产	9.235		1 周
6	废玻璃	生产	6.827		1 周
7	其他可利用零部件	生产	22.541		1 周
8	其他可利用物	生产	4.522		1 周
9	袋式除尘器粉尘	废气治理	0.0014	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1 月

4.1.2 危险废物

(1) 废燃油 (主要为柴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收购的报废农业机械废燃油大部分已被抽走,剩余燃油较少,抽取后采用专用收集桶暂存。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废燃油(主要为柴油)属于“HW08(900-221-08)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密封收集后暂存于废油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其他废矿物油 (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

本项目农机废油液抽取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本项目废油液抽取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属于“HW08(900-199-08)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密封收集后暂存于废油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密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铅蓄电池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农机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量约为 9.582t/a,采用专用收集桶暂存。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废铅蓄电池属于“HW31(900-052-31)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密封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制冷剂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制冷剂年产生量约 0.432t/a，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经查二氯二氟甲烷 R12、二氟甲烷 R32 等制冷剂都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危险化学品，因此废制冷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中 HW49

（900-999-49）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密封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随着时代的进步部分农用机械配套安装有少量电子系统，拆解报废农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拆解报废农机中废电路板产生量约 1.102t/a，采用专用收集容器收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属于“HW49（900-045-49）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密封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滤清器

本项目拆解的报废农机中会产生废滤清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拆解报废农机中废滤清器年产生量约 1.189t/a，采用专用收集容器进行收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废滤清器属于“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密封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电容器

本项目拆解的报废农机中会产生废电容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电容器年产生量约 0.696t/a，采用专用收集容器进行收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废电容器属于“HW10（900-008-10），含有多氯联苯（PCBs）、

多氯三联苯（PCTs）和多溴联苯（PBBs）的废弃电容器、变压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8）废尾气净化器

本项目拆解报废农机过程中会产生废尾气净化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尾气净化器年产生量约 0.769t/a，采用专用收集容器进行密封收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废催化器属于“HW50（900-049-50）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密封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含石棉废部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密封垫片、隔音隔热材料、阻尼片等含石棉的部件 0.425t/a，采用专用收集箱进行收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含石棉废部件属于“HW36（900-032-36）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密封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含油废抹布、手套

项目运营期擦拭农机油污产生废抹布，农机拆解过程中员工佩戴劳保手套，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手套，废抹布及废手套预计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在“未分类收集”情况下，“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本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中，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1）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过程中需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0.0167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为 0.25kg/kg

活性炭，项目活性炭箱中的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 0.04t，活性炭每年更换 2 次，即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8t/a。密封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过滤棉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每年更换 1 次，产生量为 0.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密封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液压油

项目生产设备液压三抓拉马维护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压油，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废液压油属于“HW08（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采用专用收集桶密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及处理措施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有害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燃油（主要为柴油）	HW08	900-221-08	0.969	预拆解	废矿物油	液	T,I	每天	危废暂存间（50m ² ）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	HW08	900-199-08	3.780	预拆解	废矿物油	液	T,I	每天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9.582	预拆解	含铅电解液	固	T,C	每天	
废制冷剂	HW49	900-999-49	0.432	拆解	氟	液	T/C/I/R	每天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5-49	1.102	拆解	汞	固	T	每天	
废滤清器	HW49	900-041-49	1.189	拆解	毒性物质	固	T/In	每天	

废电容器	HW10	900-008-10	0.696	拆解	毒性物质	固	T	每天	
废尾气净化器	HW50	900-049-50	0.769	拆解	毒性物质	固	T	每天	
含石棉废部件	HW36	900-032-36	0.425	拆解	毒性物质	固	T	每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8	废气治理	毒性物质	固	T	每半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03	废气治理	毒性物质	固	T/In	每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1	设备维护	毒性物质	固	T	每年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拆解	废矿物油	固	T/In	每天	混入生活垃圾

厂区新建危废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废间基本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燃油(主要为柴油)	HW08	900-221-08	拆解车间东部	50m ²	密闭桶装	1t	不超过6个月
	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	HW08	900-199-08			密闭桶装	2t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密闭桶装	5t	
	废制冷剂	HW49	900-999-49			密闭桶装	0.5t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5-49			塑封包装	1t	
	废滤清器	HW49	900-041-49			塑封包装	1t	
	废电容器	HW10	900-008-10			塑封包装	1t	
	废尾气净化器	HW50	900-049-50			塑封包装	1t	
	含石棉废部件	HW36	900-032-36			塑封包装	0.5t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闭桶装	0.1t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塑封包装	0.05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塑封包装	0.1t	

4.2 固废管理要求

4.2.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间拆解物暂存区（600m²，位于贮存车间西部）作为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暂存后定期外售或交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拆解物暂存区分类暂存后定期外售或交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的要求进行台账的更新及相关管理。

4.3.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要求，具体如下：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与管理要求

分类	标准要求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等，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无露天堆放。 2、危废间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3、危废间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漆防渗层。 4、危废间采取“双人双锁”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2、容器和包装物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4、密封桶盛装废油液时，容器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5、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贮存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对。 2、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贮存设施运行期间，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4、公司建立危废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废间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危废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危废间贮存的危险废物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直接散堆。 4、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5、危废间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公司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2、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3、台账记录应存档5年以上。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在醒目的位置（危废间门口），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间设置和管理均按照现行危废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在今后企业需持续保持并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并更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做到合规处置。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报废农机拆解项目，只进行简单拆解，不针对含铅、汞、镉等有毒物质部件进行进一步拆解，故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铅、汞、镉等有毒物质污染。

项目运行期间会产生废铅蓄电池、各类废油液（如燃油、润滑油、齿轮油等）等，如果这些危险废物由于收集、贮放、运输、处置等环节的不严格或不妥善而造成泄露事故并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会造成环境污染。因此项目存在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废铅蓄电池电解液泄露和各类废油液泄漏。

①废铅蓄电池电解液泄露影响分析

项目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铅蓄电池，废铅蓄电池中的电解液含有硫酸溶液、重金属，若项目报废农机的废铅蓄电池在拆解过程、厂区转移过程及暂存过程中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当导致废铅蓄电池破损电解液泄露外流至项目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会导致周边土壤及地下水受到影响。

②各类废油液泄漏影响分析

项目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各种废油液，若产生的这些废油液在厂区内抽取、转移

及暂存过程中因为管理不当导致废油液泄漏至项目周边土壤及地下水会导致周边土壤及地下水受到影响。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污染环节，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本环评提出以下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企业应制定并逐步优化相应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尽量避免污染物跑、冒、滴、漏。若不慎发生污染物跑、冒、滴、漏，应及时处理。

(2) 分区防控措施

依据厂区可能发生渗漏的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厂区分区防渗图见附图四，防渗要求如下：

1)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①农机拆解车间（包括收集池）地面采用 20cm 厚抗渗混凝土硬化，面层涂刷 2.0mm 环氧树脂漆防腐、防渗，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

②危废暂存间（包括事故池）地面及裙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结合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区，根据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

2)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主要是贮存车间内报废农机暂存区、拆解物暂存区，其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面层涂刷 2.0mm 环氧树脂漆防腐、防渗，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

采取上述源头控制措施和分区防渗措施后，可以有效预防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表 4-19 厂区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分区	区域	应采取的防渗措施
重点 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包括事故池)	裙角及底部做防渗处理, 确保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 \text{ 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拆解车间(包 括收集池)	地面采用 20cm 厚抗渗混凝土硬化, 面层涂刷 2.0mm 环氧树脂漆防腐、防渗, 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 防渗区	贮存车间	人工防渗, 水泥地面+环氧树脂漆防腐、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采取上述措施后, 可有效将污染物截流, 污染物渗透进入潜水层污染地下水的
可能性较小; 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时应加强管理, 从源头降低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风险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环境风险:
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并提出相
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化学危险品重
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危险物质Q值计算见
下表。

表 4-20 项目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废油液(包括其他废矿物 油、设备维护的废液压油)	2.979	2500	0.0012
废铅蓄电池	0.105(折合硫酸量)	10	0.0105
合计			0.0117

备注: 铅蓄电池中电解液约占整个电池总重量的 7%, 硫酸的含量约占电解液重量的 30%,
铅蓄电池厂区最大储存量 5t, 则硫酸含量约 0.105t。

由计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有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包括渗漏和火灾, 继而可能发生
的影响途径为大气影响、地下水影响及土壤影响。

大气影响：废油液贮存不当引发火灾，进而可能造成大气污染影响厂区及周边环境安全。

地表水影响：由于火灾事故产生的冲洗或灭火废水如不进行合理的收集处置，将对周边地表水产生污染风险。

地下水、土壤影响：废油液、废铅蓄电池泄漏通过地面下渗可能影响地下水和土壤。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报废农机暂存区、拆解车间、拆解物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按要严格防渗措施。严格按照规范的拆解流程进行拆解工作，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门的收集容器，存放于指定地点，防止渗漏。转移运输危险废物过程须轻装轻卸，避免撞击、拖拉和倾倒，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不得用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互为禁忌或易起化学反应的物料；不同类别的拆解产物分区贮存，各分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注意事项等。

2) 危险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①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桶、收集箱、收集袋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储存条件应相适应，各类储存容器应先进行适当的整体试验、外观检查和测试，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储存容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泄漏。废铅蓄电池和废油液储区分别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0.15m，还应满足危废间内最大危险废物容器储量，满足事故状态下可以对泄漏危险物质进行拦截和回收要求，同时危废暂存间设置截流槽、导流沟以及一座2m³事故池，用于收集非正常情况下泄露的废液。

②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③要求配有专用储存废铅蓄电池的收集箱，避免在取放过程中碰撞或摔落导致铅蓄电池破损，以至硫酸泄漏，同时收集箱应设置托盘，进一步防止容器破损，硫酸泄漏。危废暂存间内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另外放置备用密闭暂存罐，进行防渗和耐酸腐处理，平时处于空置状况，如电池出现破损时暂存于密闭暂存罐内，废铅蓄电

池暂存区还应设置截流槽、导流沟，用于收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废液，车间和铅蓄电池暂存区同时放置石灰等吸附材料，发生泄漏后用石灰进行中和，吸附材料配合吸附少量泄漏物；

④针对废油液的泄漏事故，预拆解作业区废油液抽取工位设置1座收集池（1m³），危废暂存间废油液存放处设置截流槽、导流沟，以收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油液，并配备吸油毡、消防沙等吸附泄漏物。

⑤厂区各车间按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泄漏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⑥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严禁将各类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相应处理资质及能力的单位。

（3）加强管理，提高风险意识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使用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必须接受相关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等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各类储存容器的安全监控，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鼓励企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同时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污染处置演练，进行应急处置宣传、教育。

综上，本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很小，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表 4-21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泽居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机械报废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王洛镇孙庄村
地理坐标	经度：113°29'8.48"，纬度 33°57'12.0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	1、对地表水的污染：泄漏或渗漏的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一旦进入地

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p>表河流，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恢复时间漫长；</p> <p>2、对地下水的污染：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电解液的泄漏或渗漏可能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无法饮用。</p> <p>3、对大气的污染：废矿物油等溢出或泄漏，对大气环境影响严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原则，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铺设防渗层满足相应防渗等级的要求。本项目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采用 20cm 混凝土砂浆+环氧树脂防渗，确保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 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 cm/s}$；拆解物暂存区、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环氧树脂防渗，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 m}$，$K \leq 1 \times 10^{-7}\text{ cm/s}$，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p> <p>2、项厂区内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救援物资。</p> <p>3、预拆解作业区废油液抽取工位设置截流槽、导流沟及 1 座收集池（1 m^3），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截流槽、导流沟以及 1 座 2 m^3 事故池，同时对废铅蓄电池和废油液储区分别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0.15 m，还应满足危废间内最大危险废物容器储量，满足事故状态下可以对泄漏危险物质进行拦截和回收要求。</p> <p>4、对防渗层要定期查验，有裂痕要及时修补。</p> <p>5、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6、鼓励企业自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填表说明	<p>本评价通过对项目的物质危险性识别、对风险潜势进行初判，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的等级，在对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有效的风险管理对策措施。</p>

7、环保投资及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5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22，环保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3。

表 4-22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内容	产污环节	环保设施	投资额 (万元)
施工期	扬尘、噪声、废水、固废	施工过程	洒水抑尘、施工围挡、做好施工设备维护保养、固废及时清运	1
营运期 固废	废气	废油液抽取	集气罩+“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装填颗粒状、柱状活性炭时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时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	22
		切割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	8
	废水	员工生活	经现有化粪池（ 5 m^3 ）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	/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使用软连接或消声措施	2

			员工生活垃圾	经厂区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0.1	
		固废	总成（发动机、变速箱等）	拆解物暂存区作为一般固废暂存区（600m ² ），一般固废分类暂存后定期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10	
			机架、机身等其他废金属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废塑料件			
			废纤维、皮革、座椅			
			废玻璃			
			其他可利用零部件			
			其他可利用物			
			袋式除尘器粉尘			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废燃油（主要为柴油）			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50m ² ），分类分区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			
		废铅蓄电池				
		废制冷剂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废滤清器				
		废电容器				
		废尾气净化器				
		含石棉废部件				
		废液压油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含油抹布、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		

环境风险	/	厂区重点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砂浆+环氧树脂防渗，确保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废油液抽取工位设置截流槽、导流沟及 1 座收集池（1m ³ ），危废暂存间设置 1 座 2m ³ 事故池，四周设置截流槽、导流沟，对废铅蓄电池和废油液储区分别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0.15m。	20
		厂区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环氧树脂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5
合计			98.1

表 4-23 本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治理内容	环保设施	验收标准
施工期	扬尘、噪声、废水、固废	洒水抑尘、施工围挡、做好施工设备维护保养、固废及时清运	/
营运期	废气	废油液抽取工序有机废气 集气罩+“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装填颗粒状、柱状活性炭时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时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引领性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切割工序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引领性指标
	废水	员工生活 经现有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	/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使用软连接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员工生活垃圾	经厂区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
	固废	总成(发动机、变速箱等)	拆解物暂存区(600m ²) 分类暂存定期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机架、机身等其他废金属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废塑料件		
		废纤维、皮革、座椅		
		废玻璃		
		其他可利用零部件		
		其他可利用物		
		袋式除尘器粉尘		
		废燃油(主要为柴油)	1座危废暂存间(50m ²), 分类分区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		
		废铅蓄电池		
		废制冷剂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废滤清器			
	废电容器			
	废尾气净化器			
	含石棉废部件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液压油		
		废含油抹布、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
		风险	废油液抽取工位设置截流槽、导流沟及1座收集池（1m ³ ），危废暂存间设置1座2m ³ 事故池，四周设置截流槽、导流沟，对废铅蓄电池和废油液储区分别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0.15m。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风量6000m ³ /h, 装填颗粒状、柱状活性炭时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 蜂窝状活性炭时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VOCs企业引领性指标
	DA002	切割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2), 风量7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企业引领性指标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	/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L _{eq} (A)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使用软连接、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拆解产生的总成、机架机身、废塑料件、废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废纤维、皮革、座椅和废玻璃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 定期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废燃油(主要为柴油)、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废铅蓄电池、废制冷剂、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滤清器、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器、含石棉废部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密封收集后, 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 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①拆解车间地面采用20cm厚抗渗混凝土硬化, 面层涂刷2.0mm环氧树脂漆防腐、防渗, 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②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并结合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区, 根据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 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2)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主要是贮存车间内报废农机暂存区和拆解物暂存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面层涂刷环氧树脂漆，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涉及生态保护的区域，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原则，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铺设防渗层满足相应防渗等级的要求。本项目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砂浆+环氧树脂防渗，确保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 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贮存车间、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环氧树脂防渗，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p> <p>2、厂区内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救援物资。</p> <p>3、废油液抽取工位设置截流槽、导流沟及 1 座收集池（1m³），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截流槽、导流沟以及 1 座 2m³ 事故池，同时对废铅蓄电池和废油液储区分别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0.15m。</p> <p>4、对防渗层要定期查验，有裂痕要及时修补。</p> <p>5、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6、鼓励企业自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设置排污口，并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2）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p> <p>（3）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专项整治方案以及绩效分级评级指南等要求安装相关环保监控、监测设备。</p> <p>（4）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p>（5）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六、结论

泽居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机械报废回收拆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并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该选址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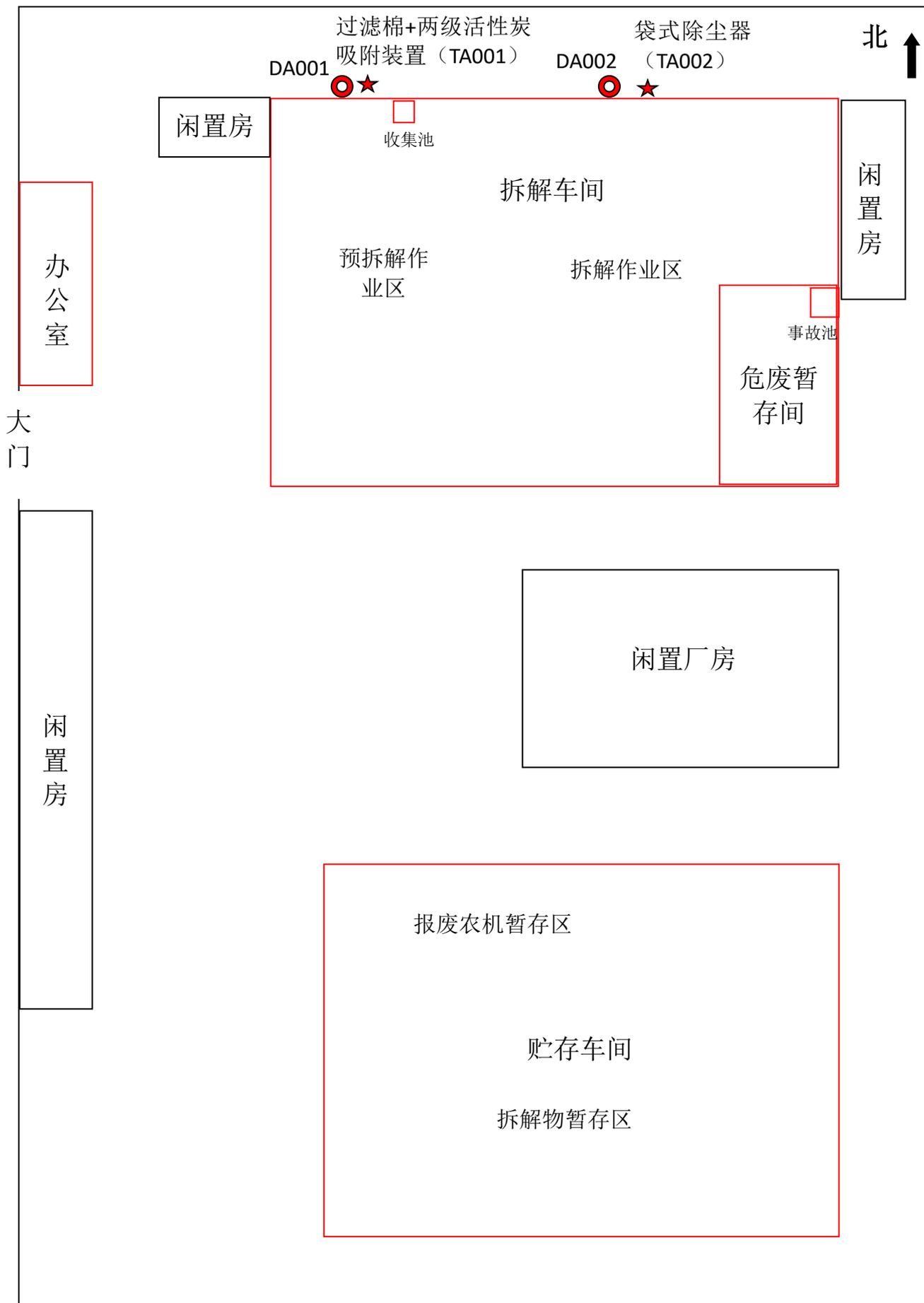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03t/a	/	0.0003t/a	+0.0003t/a
	非甲烷总烃	/	/	/	0.0035t/a	/	0.0035t/a	+0.0035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总成（发动机、变速 箱等）	/	/	/	294.09t/a	/	294.09t/a	+294.09t/a
	机架、机身等其他废 金属	/	/	/	1355.063t/a	/	1355.063t/a	+1355.063t/a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 品	/	/	/	52.302t/a	/	52.302t/a	+52.302t/a
	废塑料件	/	/	/	8.476t/a	/	8.476t/a	+8.476t/a
	废纤维、皮革、座椅	/	/	/	9.235t/a	/	9.235t/a	+9.235t/a
	废玻璃	/	/	/	6.827t/a	/	6.827t/a	+6.827t/a
	其他可利用零部件	/	/	/	22.541t/a	/	22.541t/a	+22.541t/a
	其他可利用物	/	/	/	4.522t/a	/	4.522t/a	+4.522t/a
	袋式除尘器粉尘	/	/	/	0.0014t/a	/	0.0014t/a	+0.0014t/a
危险废物	废燃油（主要为柴 油）	/	/	/	0.969t/a	/	0.969t/a	+0.969t/a
	其他废矿物油（含润 滑油、液压油、齿 轮油等）	/	/	/	3.780t/a	/	3.780t/a	+3.780t/a

	废铅蓄电池	/	/	/	9.582t/a	/	9.582t/a	+9.582t/a
	废制冷剂	/	/	/	0.432t/a	/	0.432t/a	+0.432t/a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	/	/	1.102t/a	/	1.102t/a	+1.102t/a
	废滤清器	/	/	/	1.189t/a	/	1.189t/a	+1.189t/a
	废电容器	/	/	/	0.696t/a	/	0.696t/a	+0.696t/a
	废尾气净化器	/	/	/	0.769t/a	/	0.769t/a	+0.769t/a
	含石棉废部件	/	/	/	0.425t/a	/	0.425t/a	+0.425t/a
	废液压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	/	/	0.1t/a	/	0.1t/a	+0.1t/a
	废过滤棉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废活性炭	/	/	/	0.08t/a	/	0.08t/a	+0.08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8t/a	/	1.8t/a	+1.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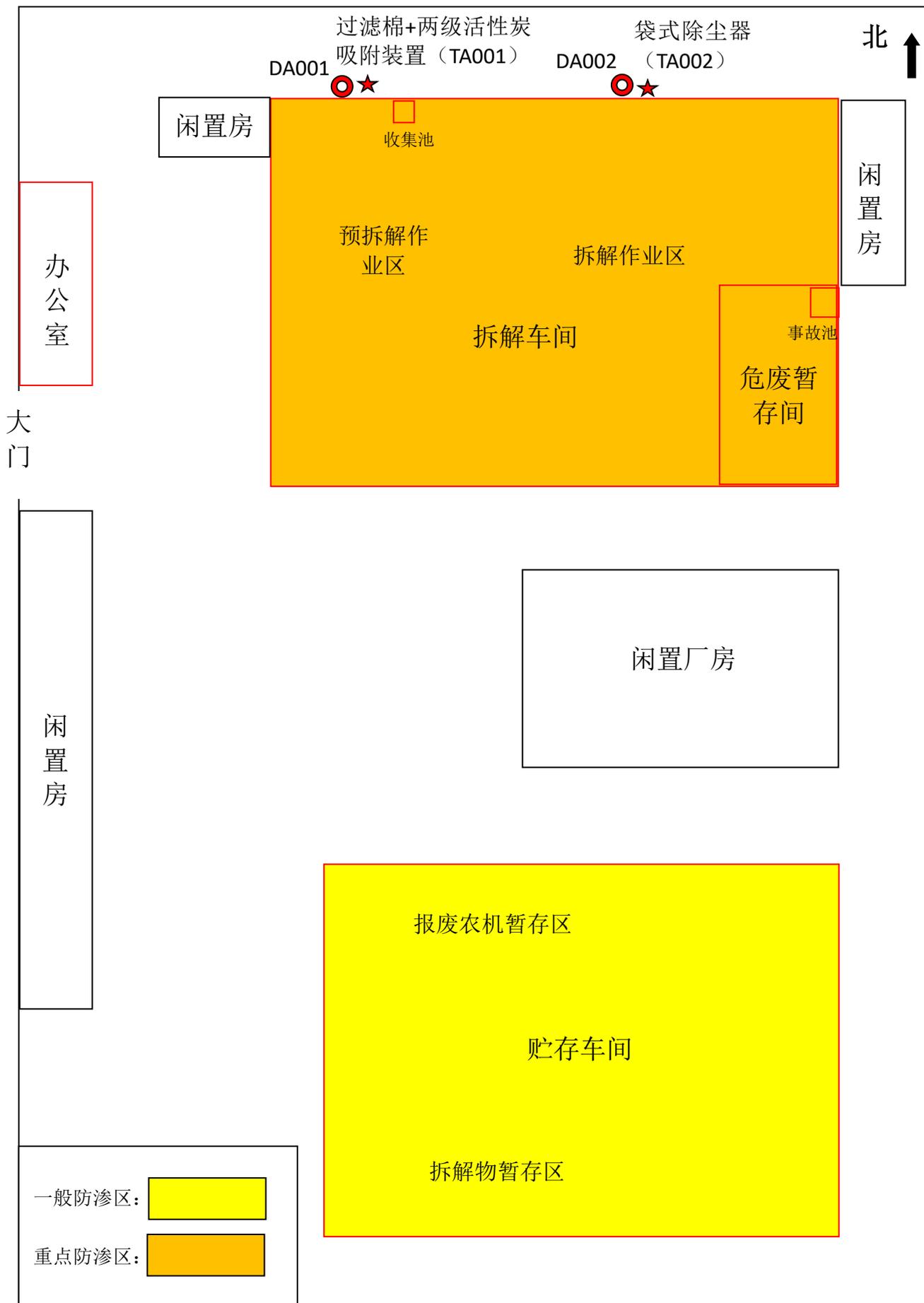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二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红色为本项目租赁区域）



附图四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五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示意图



附图六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坤迪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许昌市襄城县王洛镇孙庄村建设泽居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机械报废回收拆解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襄城县泽居农机专业合作社

2024年10月22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0-411025-04-01-260753

项目名称：泽居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机械报废回收拆解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襄城县泽居农机专业合作社

证照代码：93411025MADE0X1J51

企业经济类型：其他

建设地点：许昌市襄城县王洛镇孙庄村（襄城县泽居农机专业合作社院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利用襄城县王洛镇泽居农机专业合作社院内土地，建设厂房、仓库、加工车间等，配套建设危废暂存间；引进行吊、切割、拆解等设备。项目为响应国家农业机械设备“报废更新”政策，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项目建成后可年处理各种报废农业机械500-1000台套。

项目总投资：54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42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9款“再制造：报废农业机械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依法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土地、环评等相关项目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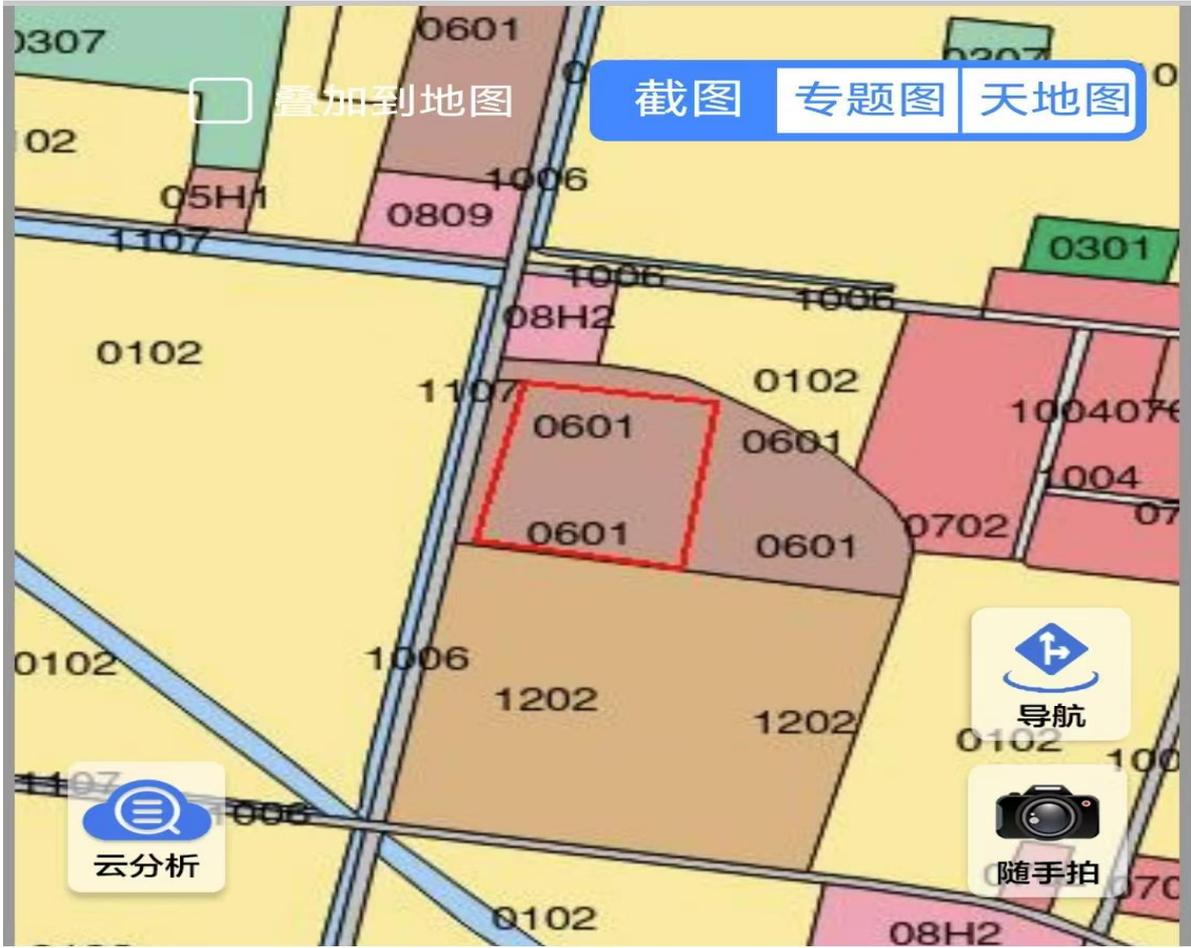
附件3 土地规划证明

证 明

泽居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机械报废回收拆解项目位于襄城县王洛镇孙庄村，占地面积约 2600 平方米，东临空地及闲置厂房、西临小路、南临闲置厂房、北临耕地及体育健身设施，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襄城县王洛镇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土地利用现状查询结果

地类名称	联合属性	面积(亩)
工业用地-0601	-	6.73
合计		6.73

数据来源：2023年末变更调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 通瑞养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7769691326

承租方(简称乙方): 襄城县泽居农机专业合作社

联系电话: 18137133186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甲方将位于许昌市襄城县王洛镇孙庄村通瑞牧业北侧厂房(建筑面积约 2600 平方)租赁给乙方使用并提供配套的办公室。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20 年,以实际缴费为准,装修期间免收租金。

三、厂房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20 元/平方,秉承先交租金后使用的原则。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季度租金 16000 元。

五、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六、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电价均算支付。

七、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和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八、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



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并依法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九、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一、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二、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赵业

日期：2022年1月1日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张业

日期：2022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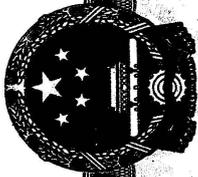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5 通瑞牧业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表日期：2020-04-13

项目名称	襄城县通瑞养殖有限公司羊场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王洛镇孙庄村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6600
建设单位	襄城县通瑞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圈业
联系人	胡培鸟	联系电话	186****0266
项目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6-09-20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羊舍12栋，面积5300平方米，1座仓库750平方米，1个消毒池10立方米，1个贮粪场120平方米，配套饲料加工及供水供电等设施设备。存栏羊2000只，年存栏羊3500只。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其他措施： 及时清理羊粪，保持羊舍干燥。羊舍及养殖场四周绿化，贮粪场加盖顶棚
	固废		环保措施： 羊粪贮粪场堆积发酵还田，配套农田500亩。
	噪声		有环保措施： 建设绿化带降低噪声。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秸秆利用，过腹还田，提高土地肥力，减少秸秆焚烧污染。促进种养结合，实现可持续发展。
<p>承诺：襄城县通瑞养殖有限公司 赵圈业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u>襄城县通瑞养殖有限公司</u>，<u>赵圈业</u> 承担全部责任。</p>			
<p>备案回执：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102500000069。</p>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411025MADE0X1J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¹⁻¹⁾

名称 襄城县泽居农机专业合作社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胡晓飞

出资额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王洛镇孙庄村
6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附件7 法人身份证

姓名 胡晓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8 年 11 月 2 日
住址 河南省襄城县王洛镇孙庄村
公民身份号码 41042619881102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襄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6.03-2042.06.03

承诺书

河南坤迪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编制的《襄城县泽居农机专业合作社泽居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机械报废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或假报，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襄城县泽居农机专业合作社

2024年11月22日

